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佩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佩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3行「邱佩晴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普交簡字第14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0時許」更正為「邱佩晴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0時許」、犯罪事實一、第7行「EPJ-58778號」更正為「EPJ-5878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佩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1)為本案犯行時尚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貪圖交通便利犯下本案；(3)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待業中、家庭經

01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詹書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8557號

09 被 告 邱佩晴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11 居南投縣○○鎮○○路0號1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佩晴前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
17 法院113年度普交簡字第14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尚未
18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0時許，
19 在南投縣埔里鎮南盛街之朋友家中飲酒，喝了2罐啤酒後，
20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於同日23時多騎乘車牌號碼00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於同日23時47分許，行經
23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與南盛街口處，適有證人紀明駕駛
2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經過，2車發生碰撞，經警
25 到場處理，並於翌日0時34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6 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邱佩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紀明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警

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南投縣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
04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05 交通事故時序影像截圖相片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籍、
06 駕籍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7 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劉郁廷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賴影儒

18 參考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